



第十二條 本庫券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代替品，並得為金融業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三條 對於本庫券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三十六年短期庫券(第一期)還本付息表

年月日	現負數	還本數	數	期數	付息數	本息共計
五月九日	150,000,000	150,000,000	一	150,000,000	50,000,000	200,000,000
五月廿二日	150,000,000	150,000,000	二	150,000,000	50,000,000	200,000,000
六月四日	150,000,000	150,000,000	三	150,000,000	50,000,000	200,000,000
六月十七日	150,000,000	150,000,000	四	150,000,000	50,000,000	200,000,000
六月廿九日	150,000,000	150,000,000	五	150,000,000	50,000,000	200,000,000
七月十二日	150,000,000	150,000,000	六	150,000,000	50,000,000	200,000,000
總計		1,500,000,000		1,500,000,000	500,000,000	2,000,000,000

民國三十六年短期庫券(第二期)還本付息表

年月日	現負數	還本數	數	期數	付息數	本息共計
五月九日	100,000,000	100,000,000	一	100,000,000	30,000,000	130,000,000
五月廿二日	100,000,000	100,000,000	二	100,000,000	30,000,000	130,000,000
六月四日	100,000,000	100,000,000	三	100,000,000	30,000,000	130,000,000
六月十七日	100,000,000	100,000,000	四	100,000,000	30,000,000	130,000,000
六月廿九日	100,000,000	100,000,000	五	100,000,000	30,000,000	130,000,000
七月十二日	100,000,000	100,000,000	六	100,000,000	30,000,000	130,000,000
總計		1,000,000,000		1,000,000,000	300,000,000	1,300,000,000

第一類	100,000,000	五	100,000,000	五	100,000,000	100,000,000
第二類	100,000,000	六	100,000,000	六	100,000,000	100,000,000
總計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 民國三十六年美金公債條例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充實外匯基金，調劑對外貿易，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三十六年美金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美金壹億元，分兩期發行，於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各發行半數，即美金五千萬元。
- 第三條 本公債為無記名式，票面計分為美金五千元、一千元、五百元、一百元、五十元五種。
- 第四條 本公債照票面十足發行，購買人得依照左列方法，繳付債款。  
 一、以美金存款或美金現款繳購。  
 二、以其他外幣存款或現幣，依照中央銀行牌價，折合美金繳購。  
 三、以黃金繳購，其折合率由財政部以命令定之。
- 第五條 本公債本息，由國民政府特定一律以美金外匯給付。
- 第六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六釐，自發行日起，每六個月付息一次。
- 第七條 本公債還本期限定為十年，自發行日起，每六個月抽籤還本一次，每次還本二十分之一，即美金五百萬元。
- 第八條 本公債應付本息，由國民政府令飭中央銀行，於每次還本付息期前六個月，就該行外匯基金項下，按期預撥同數之美金外匯，存儲備付。
- 第九條 本公債設基金監理委員會，負責辦理基金之監理事項，由財政部、審計部、全國商會聯合會、銀行業同業公會、錢業同業公會及財政部聘請之人員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 第十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經理之。

第十一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

作為代替品，並得為金融業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二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

法懲治。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三十六年美金公債(第一期)還本付息表

年月日	現負數	次數	還本數	期數	付息數	本息共計
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	1,000,000.00	一	1,000,000.00	一	1,000,000.00	2,000,000.00
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	1,000,000.00	二	1,000,000.00	二	1,000,000.00	2,000,000.00
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	1,000,000.00	三	1,000,000.00	三	1,000,000.00	2,000,000.00
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	1,000,000.00	四	1,000,000.00	四	1,000,000.00	2,000,000.00
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	1,000,000.00	五	1,000,000.00	五	1,000,000.00	2,000,000.00
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	1,000,000.00	六	1,000,000.00	六	1,000,000.00	2,000,000.00
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	1,000,000.00	七	1,000,000.00	七	1,000,000.00	2,000,000.00
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	1,000,000.00	八	1,000,000.00	八	1,000,000.00	2,000,000.00
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	1,000,000.00	九	1,000,000.00	九	1,000,000.00	2,000,000.00
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	1,000,000.00	十	1,000,000.00	十	1,000,000.00	2,000,000.00
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	1,000,000.00	十一	1,000,000.00	十一	1,000,000.00	2,000,000.00
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	1,000,000.00	十二	1,000,000.00	十二	1,000,000.00	2,000,000.00

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	1,000,000.00	五	1,000,000.00	五	1,000,000.00	2,000,000.00
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	1,000,000.00	六	1,000,000.00	六	1,000,000.00	2,000,000.00
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	1,000,000.00	七	1,000,000.00	七	1,000,000.00	2,000,000.00
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	1,000,000.00	八	1,000,000.00	八	1,000,000.00	2,000,000.00
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	1,000,000.00	九	1,000,000.00	九	1,000,000.00	2,000,000.00
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	1,000,000.00	十	1,000,000.00	十	1,000,000.00	2,000,000.00
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	1,000,000.00	十一	1,000,000.00	十一	1,000,000.00	2,000,000.00
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	1,000,000.00	十二	1,000,000.00	十二	1,000,000.00	2,000,000.00
合計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24,000,000.00

民國三十六年美金公債(第二期)還本付息表

年月日	現負數	次數	還本數	期數	付息數	本息共計
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	1,000,000.00	一	1,000,000.00	一	1,000,000.00	2,000,000.00
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	1,000,000.00	二	1,000,000.00	二	1,000,000.00	2,000,000.00
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	1,000,000.00	三	1,000,000.00	三	1,000,000.00	2,000,000.00
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	1,000,000.00	四	1,000,000.00	四	1,000,000.00	2,000,000.00
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	1,000,000.00	五	1,000,000.00	五	1,000,000.00	2,000,000.00
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	1,000,000.00	六	1,000,000.00	六	1,000,000.00	2,000,000.00
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	1,000,000.00	七	1,000,000.00	七	1,000,000.00	2,000,000.00
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	1,000,000.00	八	1,000,000.00	八	1,000,000.00	2,000,000.00
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	1,000,000.00	九	1,000,000.00	九	1,000,000.00	2,000,000.00
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	1,000,000.00	十	1,000,000.00	十	1,000,000.00	2,000,000.00
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	1,000,000.00	十一	1,000,000.00	十一	1,000,000.00	2,000,000.00
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	1,000,000.00	十二	1,000,000.00	十二	1,000,000.00	2,000,000.00



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柏樂泰為綏遠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文華為綏遠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乃麟為審計部內務處警衛科辦事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二八九號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補登)

令行 政 院  
直轄 各 機 關

行政院從政字第八二七五號函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為開來物價上漲，各營造承包商，在工程未完工期間，因工資調整，紛紛委託營造人比例增給承領金額，致糾紛迭起，若不迅速解決，不僅各項工程難以進行，而國庫支出益將鉅額增加，爰經詳加研究，擬定處理辦法四項如下：(一)各機關在緊急措施方案頒行前，與各廠商所訂立之建築合約，中途發生工資調整，而有增加工資之必要者，得呈由第一級機關酌實際情形，准其增加，但以包商能履行合約義務者為限。(二)增加工資之計算，就工程未定成部份之各項工資及工數，自調整之日起計。(三)增加工資之標準，應以經主管機關核准調整者為準。(四)上項核准增加之工資，如各機關原請領款不敷時，得專案呈請追加，請轉陳備案一案，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批，「准予備案」。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各機關遵照辦理。此令。

###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五一〇號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 政 院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從人字第一〇〇九一號呈，據內政部呈送故陸軍第六十四師參謀長王宇震烈士事蹟表，請轉呈入祀全國各級忠烈祠，並留備入祀首都忠烈祠等情，核與規定相符，抄回原表，轉請察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王宇震准予入祀全國各級忠烈祠，並留備入祀首都忠烈祠。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 令

### 行政院令

從政字第一一〇二號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補登)

茲制定寧波警察局長職程，公布之。此令。

### 寧波警察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寧波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隸屬於浙江省民政府，掌理

轄區內警察事宜。

第三條 本局設有下列各科室處，分掌各事項。  
一、秘書室 掌理文書出納庶務及不屬其他科處事項。

二、行政科 掌理警察行政事項。

三、司法科 掌理違警處罰及司法警察事項。

四、外事科 掌理外事警察事項。

五、督導處 掌理警察勤務長警校閱及警衛戒備稽查彈壓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秘書一人，助理秘書一人或二人，科長三人，督察長一人，科員九人至十二人，督察員五人至九人，辦事員八人至十二人，警官一人至三人，均委任，并得用

雇員二十八人。

第五條 本局得按區酌設分局，并得於分局之下設分駐所或派出所。

分局置分局長一人，局員一人或二人，巡官三人至五人，戶籍員一人，辦事員二人或三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二人。

分駐所，派出所屬巡官分負該管職務。

第六條 本局設保安警察隊，置隊長、隊附各一人，中隊長三人，分隊長九人，辦事員一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一人。

第七條 本局設偵緝隊，置隊長一人，隊附一人或二人，辦事員一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一人。

第八條 本局設消防隊，置隊長、隊附、辦事員各一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一人。

第九條 本局於必要時，得設交通警察隊、水警隊、軍樂隊、警用軍官，其所需員額，由省政府核定委用之。

第十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科員二人，辦事員一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一人。

第十一條 本局設統計室，置統計員一人，委任，并得用雇員一人。

第十二條 本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

第十三條 本局置局務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局長。

二、秘書。

三、科長。

四、督察長。

五、各分局長。

六、會計主任。

重慶警察廳 第三十六個法用(二十二日(補登))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二條所定上訴利益之額數，依復核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在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南、湖北、福建、甘肅、河北、河南、山東、山西、綏遠、察哈爾、寧夏、青海、新疆等省增加為十萬元，自三十六年四月一日起施行。此令。

###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三十六年三月五日(補登)

各省院縣市政府 查關於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十四條所定各種委員會在休會期間能否召集一案，經呈奉院三十六年二月十三日從壹字第四七一〇號指令開，「查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十四條所定各種委員會，既專為便利市參議會行使職權而設，則在市參議會休會期間，無召集會議必要」等因。除分行外，特電查照轉知。內政部長四寅徵印

內政部代電 三十六年三月五日(補登)

湖南省政府勸學 府民字第三五五號代電附證明書一份均請悉。查劉繼德呈請改姓歸宗案，經核尚無不合，應予照准。除原送有關證件及相片存查，并呈國民政府公報公布外，相應將學歷證明書一件由部改正加印，送請查照轉發具復見復為荷。內政部戶三(36)丑(徵)印 附證明書一份

財政部令 京財參字第三四六四號 三十六年一月十七日(補登)

本部前頒之公有土地管理辦法，查即廢止之。此令。

財政部令 京財公二字第四〇號

茲制定民國三十六年短期庫券募銷收款發票規則，公布之。此令。

### 民國三十六年短期庫券募銷收款發票規則

第一條 本庫券之募銷，由財政部委託中央銀行代辦。本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中央銀行募銷本庫券，得在各各地聘請當地人士組織募銷委員會辦理之，其組織規則，由中央銀行訂定，報請財政部備查。

第三條

各埠中央銀行發售庫券，均須先向財政部領取收據，並由中央銀行填發收據，始准發售。

第四條

各埠中央銀行發售庫券，其票面金額，應由財政部核定。

第五條

本公債之發行，應遵照左列各款辦理。

一、第一期發行之公債，自三十六年四月一日起開始發售，至同年九月三十日截止，承購者應於三十六年四月一日起以前購者，給予第一期全期利息，其在五月一日至五月底以前購者，應依原規章辦理。第一期全期利息六分之一，在六月一日至六月底以前購者，應依全期利息六分之一，以後依次遞加。

第六條

凡承購本庫券者，應向本庫券各抽費面繳購，將應繳款項，一併繳納。其以美金存款或現幣及其他外幣存款，均可充當保證金。不足或低面額者，由中央銀行以現幣退回，凡以黃金繳購美金公債者，應按時價折換。

第七條

中央銀行發售各埠庫券代收儲款之存單，對承購本庫券者，其存單應由中央銀行指定之，並將本庫券檢送財政部備案。前項存單應分記名及不記名式兩種，承購人於繳購時得指定一種辦理，但不記名式存單如有遺失，概不負責。

第八條

承購人繳納本庫券款項，一律不收手續費。

第九條

凡持有本庫券公債預約存者，即應以向原發售行莊換領本庫券正式存票，其開始換發日期，另行公告。

第十條

本庫券公債之發行，應由財政部製發，全數撥交中央銀行酌量各地募銷情形分別配運，以便換發，並將配運行處庫券種類數目隨時報財政部備查，以後遇有調動公債種類數目時，應隨時報財政部備查，並應隨時報部。

第十一條

本庫券公債之發行，應遵照左列各款辦理。一、應自發行日起，每屆半年，不計利息。二、應自發行日起，每屆半年，由中央銀行將發行收入撥充各項建設。三、應自發行日起，每屆半年，由中央銀行將發行收入撥充各項建設。

第十二條

本庫券公債之發行，應遵照左列各款辦理。一、應自發行日起，每屆半年，由中央銀行將發行收入撥充各項建設。二、應自發行日起，每屆半年，由中央銀行將發行收入撥充各項建設。

第十三條

本庫券公債之發行，應遵照左列各款辦理。一、應自發行日起，每屆半年，由中央銀行將發行收入撥充各項建設。二、應自發行日起，每屆半年，由中央銀行將發行收入撥充各項建設。

民國三十六年短期庫券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財政部為發售民國三十六年短期庫券，特設基金監理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如下。一、本會由財政部派員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第二條

基金監理委員會之職權如下。一、監督庫券之發行。二、監督庫券之募銷。三、監督庫券之換領。四、監督庫券之利息發放。

第三條

基金監理委員會之辦事處設於財政部。



基金內，按照應付數額撥交經理銀行備付，並登報公告之。

第十三條

本庫券本息票付此後，由經理銀行打孔作廢，送交基金監理委員會核點，轉送財政部核銷。

第十四條

基金監理委員會經費，由基金存放所得利息項下開支。

第十五條

基金監理委員會應訂定會議規則、基金監理規則暨辦公處組織規則及辦事細則，報請財政部備案。

第十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基金監理委員會提請財政部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公 告

財政部令

京財公二字第四二號

查民國三十六年短期庫券募銷條例，業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所有該庫券銀行辦理，茲制定該庫券募銷收發規則及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並依據上項募銷條例第四條，規定凡人民以黃金繳購者，其折合率定為每兩黃金折購美金公債票面伍拾元。除另以部令公布並分別呈函辦理外，合取附錄上項規則規程布告週知。此布。

附 錄

- 一、民國三十六年短期庫券募銷收發規則
- 二、民國三十六年短期庫券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不登報

財政部代表二人。

審計部代表一人。

全國商會聯合會代表二人。在全國銀行業同業公會未成立前由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推舉之。

全國錢業同業公會代表二人。在全國錢業同業公會未成立前由上海市錢業同業公會推舉之。

財政部聘請之其他機關社團代表六人。

上列委員任期定為一年。但經原機關社團繼續聘任或財政部繼續聘請者得連任。

基金監理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由委員中互選之，其中一人應為財政部代表，並由常務委員互選一人為主任委員，常務委員及主任委員任期均為二年，並選得連任。

基金監理委員會每屆委員由其所推選之主任委員及常務委員人選，應報請財政部備案。

財政部及中央銀行暨其他有關機關，應將本庫券之基金，依應付規則規定，按時預先撥交基金監理委員會保管。

基金監理委員會對於指津本庫券基金具保之擔保人，應隨時查核，得隨時撤銷其擔保之資格。

基金監理委員會對於第四條所定之擔保人，應隨時查核，得隨時撤銷其擔保之資格。

本庫券基金存放機關，由基金監理委員會指定之，但應報請財政部備案。

基金監理委員會對於本庫券之收支存放，每月結算一次，報請財政部備案。

本庫券每到期前一個月，報請財政部撥款贖足之。

本庫券每到期前，基金監理委員會應於各該

第十二條

本庫券每到期前，基金監理委員會應於各該

本庫券每到期前，基金監理委員會應於各該

本庫券每到期前，基金監理委員會應於各該

本庫券每到期前，基金監理委員會應於各該

本庫券每到期前，基金監理委員會應於各該

本庫券每到期前，基金監理委員會應於各該

本庫券每到期前，基金監理委員會應於各該

本庫券每到期前，基金監理委員會應於各該